

附件

陕西省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
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 机关	承接 机关	设定依据	备 注
1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4	企业投资风电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其中“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下放到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5	企业投资 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其中“企业投资 110千伏电网工程项目、列入省内规划的非跨市(区)330千伏电网工程项目核准”下放到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6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7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 120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8	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9	企业投资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和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铀矿)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0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1	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	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工商总局	省工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	
1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工商总局	省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5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部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16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17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科技部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2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18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科技部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2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19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环境保护部	省环境保护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总局	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	